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961號

原告 吳淑櫻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張淳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岳勳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70,00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5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
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判
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許靜茹